

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 空間規劃管理暨公共藝術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4 年 12 月 8 日(週一)下午 14：30

地 點：行政大樓 4 樓 4006 會議室

主 席：郭副校長志文（蔡總務長俊彥代理）

紀錄：李子函

出席人員：蔡俊彥委員、黃資婷委員、傅瀚儀委員、卓宴琳委員、

王俊傑委員、林哲信委員、賴慧玲委員、郭馥甄委員、

潘姿蓉委員、江美惠委員、潘維杰委員、劉紘維委員。

請假人員：克拉迪委員、盧憶委員、朱宥樺委員、洪羽臻委員。

列席人員：方春婷組長、賴慧芬營養師

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【會議資料 p.3~5】：

壹、業務報告(詳簡報資料)，摘要如下：

一、114 學年度各營業場地更新現況，如前次會議執行情形。

二、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滿意度調查結果：此次共計回收問券 1,410 份，滿意度調查結果同步公告於總務處資產組網頁，並轉知廠商參考改進；本次調查，針對滿意度調查各項分數較低者，將加強與廠商溝通，督促改善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【第一案】

案由：本校空間規劃管理暨公共藝術委員會 115 年度作業預算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校空間規劃管理暨公共藝術委員會 115 年度作業預算，擬編列金額共計約 457 萬元，各項目明細如下表：

no	項目	說明	114 年 預算	115 年 預算
1	營養師人事費	包含月薪、勞健保、單位提撥 6% 及生日禮金等	418,688	443,880
2	外包清潔人員費	活動中心清潔維護	502,245	584,216

no	項目	說明	114 年 預算	115 年 預算
3	膳食督導小組教育訓練費與餐飲人員衛生教育講習費	工讀費、補充保費及誤餐費	220,868	156,184
4	業務費	場館修繕、發票、會議餐費及工讀費等	403,199	431,326
5	設備費	場館設備更新	400,000	340,000
6	學生宿舍相關維護及活動費	依循往例編列	550,000	550,000
7	檢驗費	聘請海資系王亮鈞老師進行本校餐廳食品檢驗工作	500,000	450,000
8	折舊折耗及攤銷	依編列預算收入估計總額之 20%	960,000	913,901
9	稅捐與規費(強制費)	營業稅、房屋稅與地價稅等	845,000	700,000
合計			4,800,000	4,569,507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113 學年度第 2 次空間規劃管理暨公共藝術委員會會議紀錄執行情形

【開會時間：114 年 5 月 6 日（週二）下午 14：00】

討論事項

【第一案】

案由：部分場域租賃契約將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屆期，擬申請第二次續約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同意續約，續約期限為 2 年。

執行情形：已完成本校翠亨 E 餐廳、武嶺餐廳、文學院福利社、理學院福利社、翠亨福利社、武嶺福利社及海科院福利社續約作業。租賃契約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【第二案】

案由：部分場域因租賃契約將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屆期，擬重新招商出租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

招租場地	得標廠商	租賃契約期間
影印部	台灣富士軟片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	114/08/01~116/07/31
自動販賣機	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14/11/15~116/11/14
活動中心_洗衣部	蔡協可快潔專業洗衣部	114/08/01~116/07/31
活動中心_理髮部	洪張梅花	114/08/01~116/07/31
活動中心_美髮部	鄭婉如	114/08/01~116/07/31

活動中心_眼鏡部	吉晟鐘錶眼鏡行	114/08/01~116/07/31
活動中心_文具部	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14/08/01~116/07/31

【第三案】

案由：本校活動中心美髮部租賃契約將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屆期，該場域天花板因年久失修，擬於完成整修後，重新招商出租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於美髮部與理髮部契約期滿後，同步辦理白蟻防治及天花板結構修繕作業，於修繕完成後再行招租。

執行情形：

1. 本案會議決議為於天花板整修完成後再行招租。惟查天花板損壞係因屋頂防水層損壞，長年漏水所致，目前已先行規劃辦理屋頂防水改善工程，刻正由營繕組辦理招標，預計於明年 1 月中旬決標、2 月底開工，最快於明年 8 月完工。
2. 考量防水工程辦理時程較久，為免場地閒置過久，本場地已先行完成招租，將俟屋頂防水工程完成後，依會議決議進行天花板修繕及白蟻防治作業等相關改善作業。

【第四案】

案由：本校宿舍洗衣烘衣機場地租賃契約將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屆滿，廠商上洋公司欲依本校場地管理作業要點申請辦理第二次續約，惟未符合續約標準。是否同意續約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宿舍洗衣烘衣機廠商上洋公司未符合本校場地管理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項之規定，將不予以同意續約，契約將於期滿後終止，請重新辦理場地招租事宜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於 114 年 6 月 25 日辦理宿舍洗烘衣機場地重新招租，並於 114 年 7 月 10 完成招租作業，由皇后洗衣設備有限公司得標。

【第五案】

案由：本校與其易電動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悠達電動車）契約將於 114 年 7 月

31 日第一次簽約期滿，考量學生使用回饋情形及服務品質，續約與否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考量學生回饋意見反映車輛狀況不佳，其使用安全與便利性不足，服務品質未達校方期待，爰不予續約，請依規定辦理重新招商事宜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於 114 年 7 月 25 日辦理共享電動車場地重新招租，並於 114 年 8 月 20 完成招租作業，由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標。